

國立東華大學 95 學年第 1 次(第 35 次)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95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總務處會議室
- 三、主 席：黃郁文總務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列席人員：人事室黃文吉主任
- 六、紀 錄：趙文玲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講座教授王靖獻教授優先分配學人宿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借用期間依其聘期，並應於聘期屆滿前交還宿舍。

提案二：夫妻均為本校教師，若一方離職，另一方可否續住原宿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0 人連同主席投票表決，全數（11 票）同意續住原宿舍。

凡本校學人宿舍住戶在所借住宿舍住滿一年以上離校者，其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身份之配偶仍可續住原宿舍，惟其借住期間仍應與原借住期合併計算，最長以 12 年為限。

提案三：單身住戶若因須奉養年邁雙親，可否申請有眷宿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因舉證困難，本案不予討論，俟後如有實際情形發生時，再予協助解決其困難。

提案四：95 學年度第 1 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獲配名單如附件一，本次學人宿舍借用（改借）申請單有效期限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資源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依序分配。

提案五：有關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修改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修改後辦法如附件二，逕提案至 95 學年度之校務會議討論，待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